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16920X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卫生院

住 所：桂林市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千祥村委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住 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XAZC2025-W3-00142](#)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林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	1	辆	2144.37	/	桂CDK375	2144.3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柒分，（小写） 2144.3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前晖
电话：	电话： 138773640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32001092310004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